

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活動概況調查提要報告

資料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調查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

壹、前言

為瞭解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從業員工人數、經費收入與運用、推展社會公益事業與社會教育情況及文化活動情形資料，爰依據本部業務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規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舉辦「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該調查係蒐集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員數、員工人數、會所面積、所有權屬及經費收支等基本資料及其有關文化活動辦理、刊物出版情形暨其希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作為政府研訂社會建設政策及輔導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推動社會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之參考，且提供政府規畫文化發展政策與文化公共投資之參考，並可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決算資料，供為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貳、調查方法及辦理情形

一、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底常設於臺閩地區(包括福建省金門、連江縣、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經中央、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各級職業團體(工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為調查對象，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勞工團體(工會)及農漁會。

二、抽樣設計與調查方法

本調查抽樣方法以各縣市為副母體，按級別及團體類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計 19,518 個，抽出 4,001 個樣本，抽出率為 20.5%。

調查方法以「郵寄通信調查」為主，「電話訪問及派員實地訪問」為輔。

三、調查資料時間與實施日期

靜態資料時間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準；動態資料時期為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調查工作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辦理。

四、調查辦理情形

由本部統計處(中部辦公室)會同社會司負責策劃設計；有關樣本抽取、中央級團體調查工作執行、督導、資料覆核、檢誤、統計分析及報告編布等亦由統計處(中部辦公室)辦理；臺灣省政府社會衛生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建省政府第一組(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社會課)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科)負責母體抄錄、調查工作之執行及初步審核之工作。

五、樣本回收情形

本調查樣本回收率為 91.9%，較八十四年之 90.5% 提高 1.4 個百分點。就團體類別言，回收率以社會團體(92.0%)較高，職業團體(91.3%)較低，社會團體中除兩岸團體及其他團體回收率百分之百外，學術文化團體回收率(97.2%)最高、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95.7%)次之、體育團體(95.4%)再次之，而以同鄉會(80.5%)最低。(見表一)

表一、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調查樣本回收情形—按團體別

單位：個，%

項 目 別	調查樣本數	回收樣本數	回收率(%)
八 十 四 年	3,500	3,166	90.5
八 十 八 年	4,001	3,676	91.9
團 體 別			
職 業 團 體	802	732	91.3
工商業團體	444	434	97.7
自由職業團體	358	298	83.2
社 會 團 體	3,199	2,944	92.0
學術文化團體	428	416	97.2
醫療衛生團體	148	138	93.2
宗教團體	185	167	90.3
體育團體	325	310	95.4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914	875	95.7
國際團體	383	317	82.8
經濟業務團體	312	290	92.9
宗親會	156	139	89.1
同鄉會	164	132	80.5
校友會	144	120	83.3
兩岸團體	12	12	100.0
其他	28	28	100.0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回收率(99.9%)最高，縣市級(94.4%)次之，

省市級(75.4%)最低。樣本全部回收者，計有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而回收率低於80.0%者，計有臺北市、臺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見表二)

表二、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調查樣本回收情形—按級別分
民國八十八年

單位：個，%

項 目 別	調查樣本數	回收樣本數	回收率(%)
總 計	4,001	3,676	91.9
中 央 級	701	700	99.9
省 市 級	728	549	75.4
臺灣省	94	78	83.0
臺北市	357	216	60.5
高雄市	276	254	92.0
福建省	1	1	100.0
縣 市 級	2,572	2,427	94.4
臺北縣	219	219	100.0
宜蘭縣	99	99	100.0
桃園縣	180	168	93.3
新竹縣	101	98	97.0
苗栗縣	98	98	100.0
臺中縣	185	132	71.4
彰化縣	153	153	100.0
南投縣	110	108	98.2
雲林縣	108	108	100.0
嘉義縣	70	70	100.0
臺南縣	101	94	93.1
高雄縣	157	131	83.4
屏東縣	151	148	98.0
臺東縣	71	71	100.0
花蓮縣	98	92	93.9
澎湖縣	47	46	97.9
基隆市	81	81	100.0
新竹市	102	99	97.1
臺中市	166	166	100.0
嘉義市	78	78	100.0
台南市	124	124	100.0
金門縣	56	31	55.4
連江縣	17	13	76.5

參、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團體數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有 19,518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190 個，占 21.5%，社會團體有 15,328 個，占 78.5%。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共有 19,518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190 個占 21.5%，社會團體有 15,328 個占 78.5%。

就職業團體言，工商業團體有 2,315 個，自由職業團體 1,875 個。就社會團體言，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4,740 個最多，占 24.3%，學術文化團體 2,111 個次之，占 10.8%，兩岸團體 50 個最少，僅占 0.3%。

就團體之級別言，以縣市級團體 12,291 個最多，占 63.0%，省市級團體 3,725 個次之占 19.1%，中央級團體 3,502 個最少，占 17.9%。（見表三）

表三、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團體數—按團體別

單位：個，%

項 目 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八 十 四 年 底	14,057	100.0	2,471	2,684	8,902
八 十 八 年 底	19,518	100.0	3,502	3,725	12,291
團 體 別					
職 業 團 體	4,190	21.5	223	841	3,126
工商業團體	2,315	11.9	198	391	1,726
自由職業團體	1,875	9.6	25	450	1,400
社 會 團 體	15,328	78.5	3,279	2,884	9,165
學術文化團體	2,111	10.8	754	391	966
醫療衛生團體	464	2.4	315	55	94
宗教團體	529	2.7	269	110	150
體育團體	1,713	8.8	340	261	1,112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4,740	24.3	607	676	3,457
國際團體	1,943	9.9	133	481	1,329
經濟業務團體	1,574	8.1	687	218	669
宗親會	764	3.9	37	136	591
同鄉會	709	3.6	3	353	353
校友會	607	3.1	32	195	380
兩岸團體	50	0.3	47	3	-
其他	124	0.6	55	5	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會員數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平均有個人會員 289 人，團體會員 9 個，公司行號 19 家，工廠礦場 2 家。

八十八年底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平均有個人會員 288.7 人，團體會員 9.2 個，公司行號 18.7 家，工廠礦場 1.9 家。若與八十四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公司行號、工廠礦場會員數均見減少。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平均個人會員 103.6 人，社會團體 339.3 人；職業團體平均團體會員 4.4 個，社會團體 10.4 個；職業團體所特有的公司行號及工廠礦場，平均各為 87.0 家及 8.8 家。

就團體級別言，除省市級團體平均會員人數以公司行號最多外，其餘之會員數皆以中央級團體最多。（見表四）

表四、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平均會員數

單位：人，個，家

項目別	個人會員（人）	團體會員（個）	公司行號（家）	工廠礦場（家）
八十四年底	319.0	16.9	23.4	3.0
八十八年底	288.7	9.2	18.7	1.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3.6	4.4	87.0	8.8
社會團體	339.3	10.4	-	-
級別				
中央級	680.4	43.8	4.8	3.1
省市級	232.4	2.8	23.7	0.3
縣市級	194.2	1.2	21.1	2.0

三、員工人數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平均有理事 14 人，監事 4 人，專任工作人員 1 人，兼任工作人員 1 人，義工 5 人。

八十八年底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平均有理事 13.8 人，監事 4.4 人，專任工作人員 0.8 人，兼任工作人員 1.2 人，義工 4.7 人，若與八十四年比

較，理事、監事、專任及兼任工作人員略減，而義工則略增。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平均理事 12.5 人，社會團體 14.1 人；職業團體平均監事 4.0 人，社會團體 4.5 人；職業團體平均專任工作人員 1.1 人，社會團體 0.8 人；職業團體平均兼任工作人員 1.0 人，社會團體 1.3 人；職業團體平均義工人數 0.8 人，社會團體 5.8 人。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平均各類員工人數最多，省市級團體次之，縣市級團體其各類員工人數最少。（見表五）

表五、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平均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專任工作人員	兼任工作人員	義工
八十四年底	25.7	14.4	4.5	1.3	1.4	4.1
八十八年底	24.9	13.8	4.4	0.8	1.2	4.7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9.5	12.5	4.0	1.1	1.0	0.8
社會團體	26.4	14.1	4.5	0.8	1.3	5.8
級別						
中央級	37.3	20.8	6.5	2.1	2.2	5.8
省市級	26.0	14.7	4.5	1.0	1.5	4.4
縣市級	21.1	11.5	3.7	0.4	0.9	4.5

四、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9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者比率最高占 65.4%，租用者次之，占 17.0%，自有者再次之，占 14.5%，兼有二種以上者最低，僅占 3.1%。

八十八年底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以借用比率最高占 65.4%，租用次之占 17.0%，自有者再次之占 14.5%，兼有二者以上僅占 3.1%，其中兼有二者以上之比率由八十四年的 4.9% 降到 3.1%，自有比率由 19.7% 降到 14.5%，但租用比率由 15.9% 增加至 17.0%，借用比率亦由 59.5% 提高至 65.4%，增加 5.9 個百分點，這可能與職業及社會團體會所常隨著理事長的改選而更動有關。

各級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39 坪，較八十四年之 57 坪減少 18 坪。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辦公會所自有比率為 20.1%，較社會團體之 13.0% 高，惟辦公會所平均面積 38 坪，較社會團體之 39 坪略低。

就團體級別言，會所自有比率以省市級團體 17.3% 最高，而以中央級團體之 11.7% 最低；辦公會所平均面積以中央級團體 48 坪最高，而以縣市級團體 33 坪最低。（見表六）

表六、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會所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坪，%

項目別	平均會所面積(坪)	所有權屬				
		總計	自有	租用	借用	兼有兩者以上
八十四年底	57	100.0	19.7	15.9	59.5	4.9
八十八年底	39	100.0	14.5	17.0	65.4	3.1
團體別						
職業團體	38	100.0	20.1	14.5	63.4	2.1
社會團體	39	100.0	13.0	17.6	66.0	3.4
級別						
中央級	48	100.0	11.7	32.2	52.8	3.3
省市級	47	100.0	17.3	15.6	62.9	4.2
縣市級	33	100.0	14.5	13.1	69.7	2.7

五、經費收入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為 222 萬元，其中以會費收入最多，有 50 萬元，占當年收入之 22.5%，其次為民間及會員捐助收入 44 萬元，占 20.0%，基金利息收入最少，約 10 萬元，占 4.3%。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職業及社會團體經費總收入為 433.3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2,220.1 千元，較八十四年平均收入 2,260.1 千元減少 1.8%，其中以會費收入(500.5 千元)最多、民間及會員捐助收入(444.3 千元)次之、服務委託收入(270.1 千元)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以會費收入(1,068 千元)最多、事業費收入(269 千元)次之、服務委託收入(241.9 千元)再次之，而社會團體則以民間

及會員捐助收入(524.3千元)最多、會費收入(345.3千元)次之、政府補助收入(306.8千元)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以民間及會員捐助收入(1,334.1千元)最多，服務委託收入(1104.3千元)次之，省市級團體以會費收入(618.7千元)最多，民間及會員捐助收入(403.2千元)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會費收入(372.8千元)最多，民間及會員捐助收入(203.2千元)次之。(見表七)

表七、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民間及會員捐助收入	事業費收入
八十四年	2,260.1	641.7	173.5	379.9	87.4
八十八年	2,220.1	500.5	250.4	444.3	140.7
團體別					
職業團體	2,254.9	1,068.0	44.1	151.7	269.0
社會團體	2,210.6	345.3	306.8	524.3	105.7
級別					
中央級	6,239.1	823.0	891.9	1,334.1	351.4
省市級	2,327.8	618.7	120.3	403.2	296.9
縣市級	1,042.4	372.8	107.0	203.2	33.3

表七、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服務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八十四年	256.1	241.5	154.4	325.6
八十八年	270.1	254.5	95.7	264.1
團體別				
職業團體	241.9	123.8	128.5	227.9
社會團體	277.8	290.2	86.7	273.9
級別				
中央級	1,104.3	1,003.2	192.6	538.7
省市級	227.0	162.2	129.8	369.7

縣 市 級	45.5	69.1	57.7	153.8
-------	------	------	------	-------

六、經費支出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為 212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 63 萬元最多，占當年經費支出之 29.5%，其次為人事費 40 萬元，占 19%，利息支出 1 萬元最少，僅占 0.5%。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職業及社會團體經費總支出為 413.0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2,115.8 千元，較八十四年之 2,052.3 千元增加 3.1%，其中以業務費(625.1 千元)最多、人事費(402.1 千元)次之、專案計畫支出(255.2 千元)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以業務費(577.0 千元)最多、人事費(535.7 千元)次之、辦公費(280.8 千元)再次之，社會團體以業務費(638.3 千元)最多、人事費(365.6 千元)次之、專案計畫支出(294.1 千元)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言，不論中央級、省市級或縣市級團體皆以業務費支出最多，各有 1790.0 千元、604.7 千元及 299.4 千元，人事費次之，各有 1,210 千元、432.8 千元及 162.6 千元。(見表八)

表八、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支出
八十四年	2,052.3	490.8	232.1	599.6	97.1	55.8	311.0
八十八年	2,115.8	402.1	218.6	625.1	179.8	44.4	255.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2,146.4	535.7	280.8	577.0	80.8	126.8	113.1
社會團體	2,107.4	365.6	201.6	638.3	206.8	21.9	294.1
級別							
中央級	5,884.1	1,210.0	600.5	1,790.0	503.4	35.4	947.0
省市級	2,252.9	432.8	232.9	604.7	174.1	84.6	151.5
縣市級	1,000.5	162.6	105.5	299.4	89.3	34.8	89.6

表八、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固定資產及設備購置費						提撥基金	利息支出	其他支出
	小計	土地	建物	運輸工具	器材及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八十四年	80.4	13.8	30.2	1.6	24.7	10.1	82.1	8.4	95.0
八十八年	63.4	9.7	22.9	2.3	20.2	8.4	96.8	10.7	219.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57.1	0.9	27.2	0.2	22.4	6.4	194.4	1.5	179.3
社會團體	65.2	12.1	21.7	2.9	19.6	8.9	70.2	13.3	230.5
級別									
中央級	92.0	9.0	19.9	4.9	43.0	15.2	262.3	19.2	424.3
省市級	94.9	37.2	27.1	3.6	19.4	7.7	138.9	9.6	329.0
縣市級	45.8	1.6	22.5	1.2	13.9	6.6	37.0	8.6	127.9

七、文化活動概況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有辦理文化活動者占 87.9%，其中知識性活動以專題演講(座談)辦理者比率最多，占 39.5%；休閒性活動以聯誼晚會活動最多，占 42.4%；公益性活動以公益活動最多，占 32.2%；展示性活動以藝術展覽會最多，占 4.9%；藝文性活動以民俗技藝推廣及表演最多，占 6.0%；體育性活動則以登山、健行活動最多，占 20.7%。未辦理任何活動者占 12.1%，較八十四年 13.3%減少 1.2 個百分點，未辦理活動原因，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參與意願低落次之、缺乏負責人再次之。

(一) 各類文化活動辦理情形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曾辦理文化活動者占 87.9%，較八十四年的 86.7%增加 1.2 個百分點。就團體類別言，曾辦理文化活動者以社會團體較高，占 91.0%，職業團體較低，占 76.9%。就團體級別言之，曾辦理文化活動者以中央級團體最高，占 91.5%，縣市級團體次之，占 87.5%，省市級團體最低，占 85.9%。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所辦理之活動可分為知識性、休閒性、公益性、展示性、藝文性及體育性等活動，茲將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當年辦理各項活動情形分述如后：

1. 知識性活動:就活動辦理比率言，以專題演講(座談)最高占 39.5%，研討會次之占 33.1%，技能教育訓練再次之占 19.6%；就平均辦理次數言，以讀書會 11.4 次最多，專題演講(座談)7.6 次次之，技能教育訓練 7.3 次再次之；就平均參加人次言，以測驗競賽 373.9 人次最多、專題演講(座談)111.5 人次次之、技能教育訓練 94.2 人次再次之。

表九、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知識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專題演講(座談)			研討會			讀書會			測驗競賽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八十四年	41.2	7.6	171.4	34.8	6.1	102.3	-	-	-	8.3	5.8	249.1
八十八年	39.5	7.6	111.5	33.1	5.9	68.6	6.7	11.4	30.8	5.5	4.1	373.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29.4	5.0	89.0	26.1	4.7	84.6	4.3	3.7	29.5	1.6	1.6	158.8
社會團體	42.2	8.0	114.1	35.0	6.1	66.1	7.4	12.6	30.9	6.5	4.3	379.2
級別												
中央級	49.2	13.0	142.1	52.7	10.2	69.1	7.5	18.5	39.4	5.8	5.6	1,021.4
省市級	38.8	8.2	82.3	28.6	5.7	100.9	7.2	13.6	19.6	2.3	7.2	253.4
縣市級	36.9	5.3	97.3	28.8	3.7	70.7	6.3	8.2	32.6	6.4	3.4	125.7

表九、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知識性活動辦理情形(續)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技能教育訓練			觀摩考察訪問(國內)			觀摩考察訪問(大陸)			觀摩考察訪問(國外)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八十四年	20.9	9.6	84.1	19.7	3.7	85.9	5.8	1.8	20.2	15.0	2.0	20.8
八十八年	19.6	7.3	94.2	18.8	2.7	54.9	6.0	1.5	26.0	10.0	1.8	23.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4.2	5.7	284.9	14.3	2.1	46.5	4.9	1.4	22.6	7.4	1.5	38.5
社會團體	21.1	7.5	67.7	20.1	2.8	56.1	6.3	1.5	26.7	10.7	1.8	21.1
級別												
中央級	26.6	10.5	133.9	19.5	4.1	42.7	15.3	1.7	29.7	21.4	2.6	21.0
省市級	15.4	7.6	79.1	17.3	2.3	47.0	8.2	1.3	16.5	11.3	1.4	19.8
縣市級	19.0	5.9	70.7	19.1	2.4	63.0	2.6	1.3	27.3	6.4	1.3	30.4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及社會團體都以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最多，各占29.4%(平均辦理次數5次，平均參加人次為89人次)及42.2%(平均辦理次數8次，平均參加人次為114.1人次)，研討會次之，各占26.1%(平均辦理次數4.7次，平均參加人次為84.6人次)及35.0%(平均辦理次數6.1次，平均參加人次為66.1人次)。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除測驗競賽辦理比率低於縣市級團體外，其餘各項知識性活動辦理比率皆高於省市級及縣市級，其中中央級團體以辦理研討會最多占52.7%(平均辦理次數10.2次，平均參加人次為69.1人次)；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皆以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最多。(見表九)

2. 休閒性活動：就活動辦理比率言，以聯誼晚會活動最高占42.4%，國內旅遊次之占37.0%，KTV活動再次之占9.2%，而以橋牌棋藝社最低占2.1%；就平均辦理次數言，以橋牌棋藝社10.8次最多，KTV活動6.4次次之、書法繪畫教室6.2次再次之；就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言，以聯誼晚會活動154.2人次最多，電影錄影帶觀賞124.5人次次之，釣魚活動112.4人次再次之。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以辦理國內旅遊最多占32.4%(平均辦理次數1.4次，平均參加人次為83.2人次)，聯誼、晚會活動次之占27.9%(平均辦理次數1.9次，平均參加人次為159.3人次)；社會團體以辦理聯誼、晚會活動最多占46.4%(平均辦理次數4.4次，平均參加人次為153.9人次)，國內旅遊次之占38.3%(平均辦理次數2.3次，平均參加人次為115.5人次)。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除旅遊大陸地區辦理比率高於縣市級團體及插花茶道教室、手工藝訓練班辦理比率高於省市級團體外，其餘各項活動辦理比率皆低於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而各級別團體皆以辦理聯誼晚會活動最多。(見表十)

表十、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休閒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旅遊(國內)			旅遊(大陸地區)			旅遊(國外)			聯誼晚會活動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八十四年	40.2	2.1	122.8	3.1	1.9	25.4	12.1	1.6	27.9	43.8	3.4	282.1
八十八年	37.0	2.1	111.6	4.1	1.4	26.7	7.0	1.5	38.3	42.4	4.0	154.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32.4	1.4	83.2	3.8	1.2	37.5	6.7	1.3	47.0	27.9	1.9	159.3
社會團體	38.3	2.3	115.5	4.1	1.4	24.4	7.1	1.6	36.5	46.4	4.4	153.9

級 別													
中 央 級	17.1	2.8	152.9	4.0	1.6	20.7	5.8	2.0	57.4	24.7	6.6	168.8	
省 市 級	32.0	2.1	66.2	5.1	1.4	22.0	7.3	1.5	27.1	42.9	3.9	82.5	
縣 市 級	44.2	2.1	115.5	3.8	1.3	31.1	7.3	1.4	35.8	47.3	3.7	171.3	

表十、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休閒性活動辦理情形（續一）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電影錄影帶觀賞			KTV 活動			釣魚活動			插花茶道教室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觀賞 人次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八 十 四 年	3.9	6.9	94.6	10.7	9.8	94.3	2.4	4.4	41.6	6.7	6.9	55.9
八 十 八 年	3.8	5.1	124.5	9.2	6.4	76.6	2.2	2.6	112.4	5.5	5.5	38.1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3.3	1.6	39.4	3.3	1.8	125.8	0.7	1.0	106.2	2.0	4.3	26.9
社會團體	4.0	5.9	129.5	10.8	6.8	75.5	2.6	2.7	112.6	6.5	5.6	38.8
級 別												
中 央 級	3.1	8.0	245.2	3.5	4.0	55.1	1.3	4.2	230.0	3.4	12.2	24.8
省 市 級	5.6	5.9	36.3	6.6	4.8	51.8	1.7	3.2	65.9	1.7	8.9	74.5
縣 市 級	3.5	3.9	125.4	11.6	6.9	80.7	2.6	2.2	94.1	7.2	4.3	38.0

表十、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休閒性活動辦理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書法繪畫教室			烹飪教室			橋牌棋藝社			手工藝品訓練班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辦理 團體 (%)	平均 辦理 次數	平均 參加 人次
八 十 四 年	-	-	-	-	-	-	2.0	9.5	34.6	5.3	5.2	73.3
八 十 八 年	4.5	6.2	45.5	3.7	3.6	37.3	2.1	10.8	38.3	3.7	3.3	46.3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2.4	3.1	17.1	2.0	2.1	30.5	0.9	1.1	27.9	0.9	1.0	45.4
社會團體	5.0	6.6	47.3	4.2	3.8	37.8	2.4	11.8	38.4	4.4	3.5	46.3
級 別												
中 央 級	2.7	8.0	44.0	1.5	10.6	34.8	1.1	50.8	31.3	2.8	4.6	78.2
省 市 級	3.1	11.3	26.0	1.9	6.8	31.8	1.7	5.3	44.4	1.7	7.3	25.8
縣 市 級	5.4	5.1	53.6	4.9	2.6	39.9	2.5	6.7	44.2	4.5	2.6	43.2

3. 公益性活動：就活動辦理比率言，以公益活動最高占32.2%，慈善活動次之占25.2%，發放獎學金再次之占12.3%，愛國敬軍活動最低占4.9%；就平均辦理次數言，以慈善活動5.6次最多，公益活動4.9次次之，愛國敬軍活動3.2次再次之，發放獎學金1.7次最少；就平均參加人次言，以公益活動361.6人次最多，慈善活動196.2人次次之，愛國敬軍活動118.2人次再次之，發放獎學金97人次最少。（見表十一）

表十一、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公益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慈善活動			公益活動			發放獎學金			愛國敬軍活動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發放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八十四年	20.6	5.0	208.0	26.8	5.1	167.3	-	-	-	7.6	2.1	61.7
八十八年	25.2	5.6	196.2	32.2	4.9	361.6	12.3	1.7	97.0	4.9	3.2	118.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3.7	2.2	82.2	16.1	2.6	293.6	11.3	1.3	370.7	3.4	8.1	147.7
社會團體	28.4	6.1	201.6	36.6	5.1	365.8	12.6	1.8	50.5	5.3	2.4	100.8
級別												
中央級	18.1	9.3	484.5	26.2	8.5	689.1	5.6	4.5	265.3	1.7	3.4	80.6
省市級	29.6	4.5	47.1	31.6	4.5	261.6	15.2	1.5	47.8	2.6	5.0	325.5
縣市級	26.0	5.3	139.9	34.0	4.2	244.0	13.3	1.4	51.9	6.4	3.0	79.2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皆以辦理公益活動較多，各占16.1%、36.6%，慈善活動次之，各占13.7%、28.4%。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各項活動辦理比率皆低於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而各級別團體皆以辦理公益活動最多。（見表十一）

4. 展示性活動：此類活動辦理比率及辦理次數較低，但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較其他活動參加人次多，就辦理比率言，以藝術展覽會較高占4.9%，科技展示會較低占1.5%；就平均辦理次數言，以藝術展覽會2.1次較多，科技展示會1.7次較少；就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言，以科技展示會6,573.7人次較多、藝術展覽會2,772.4人次較少。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以辦理科技展示會較多，占2.1%（平均辦理次數1.2次，平均參加人次為18,117.1人次），社會團體以辦理藝術展覽會較多，占5.8%（平均辦理次數2.2次，平均參加人次為2,842.5人次）。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各項活動辦理比率皆高於省市級及縣市級。（見表十二）

表十二、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展示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科技展示會			藝術展覽會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八十四年	1.7	1.7	1,022.0	5.4	2.2	967.4
八十八年	1.5	1.7	6,573.7	4.9	2.1	2,772.4
團體別						
職業團體	2.1	1.2	18,117.1	1.3	1.5	1,094.0
社會團體	1.3	1.9	3,447.3	5.8	2.2	2,842.5
級別						
中央級	3.6	2.3	6,499.6	6.0	2.1	2,426.3
省市級	1.2	1.5	9,301.4	4.5	1.9	7,745.0
縣市級	1.0	1.1	5,230.0	4.6	2.3	1,633.5

5. 藝文性活動：此類活動團體辦理比率以民俗技藝推廣及表演最高占6.0%，音樂演唱會次之占5.4%，舞蹈或舞臺劇表演及書畫攝影活動再次之各占4.2%；就平均辦理次數言，以民俗技藝推廣及表演5.7次最多、音樂演唱會4.5次次之、舞蹈或舞臺劇表演3.4次再次之；就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言，以舞蹈或舞臺劇表演363.1人次最多，民俗技藝推廣及表演313.6人次次之，書畫攝影活動296.2人次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各項活動辦理比率皆低於社會團體。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除民俗技藝推廣及表演辦理比率高於省市級團體外，其餘各項皆低於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見表十三)

表十三、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藝文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舞蹈或舞臺劇表演			音樂演唱會			民俗技藝推廣及表演			書畫攝影活動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八十四年	4.6	4.6	370.9	5.7	2.2	299.9	6.5	2.9	485.2	6.6	4.1	222.6
八十八年	4.2	3.4	363.1	5.4	4.5	227.0	6.0	5.7	313.6	4.2	2.9	296.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2	6.3	568.1	0.7	1.2	197.6	1.1	2.0	130.0	1.5	1.1	148.3

社會團體	5.1	3.2	336.3	6.6	4.6	227.2	7.4	5.8	316.2	5.0	3.0	300.5
級別												
中央級	1.9	5.2	1,237.7	4.3	2.5	566.2	5.3	13.9	172.3	3.8	2.4	1,075.7
省市級	2.7	4.3	449.9	5.0	11.4	100.8	4.1	5.8	719.3	3.9	3.0	367.1
縣市級	5.4	3.1	203.4	5.8	3.1	292.0	6.8	3.8	315.3	4.4	3.0	125.3

6. 體育性活動：就活動辦理比率言，以登山、健行活動最高占 20.7%，球類、體育競賽次之占 12.1%，體能活動最低占 5.3%；就平均辦理次數

表十四、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體育性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目別	球類體育競賽			登山健行活動			體能活動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觀賞)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次數	平均參加人次
八十四年	14.2	6.6	166.9	18.6	6.4	217.9	4.4	22.1	81.4
八十八年	12.1	5.4	664.4	20.7	4.9	136.2	5.3	15.7	216.6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9	2.6	109.8	14.7	1.9	499.8	3.0	3.7	64.8
社會團體	12.4	6.1	720.2	22.3	5.4	113.5	5.9	17.3	221.0
級別									
中央級	6.7	9.5	1,905.8	8.8	12.8	69.7	2.9	25.9	38.1
省市級	12.2	6.1	1,017.6	29.1	8.1	93.5	3.5	15.4	47.9
縣市級	13.6	4.6	180.2	21.5	2.6	228.3	6.5	14.4	287.6

言，以體能活動 15.7 次最多，球類、體育競賽 5.4 次次之，登山、健行活動 4.9 次最少；就平均參加（觀賞）人次言，以球類、體育競賽 664.4 人次最多，體能活動 216.6 人次次之、登山、健行活動 136.2 人次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皆以辦理登山、健行活動最多各占 14.7%（平均辦理次數 1.9 次，平均參加人次為 499.8 人次）、22.3%（平均辦理次數 5.4 次，平均參加人次為 113.5 人次）。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辦理比率皆低於縣市級團體及省市級團體，而各級團體辦理比率皆以登山、健行活動較高。（見表十四）

（二）未辦理活動原因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未辦理活動者計 2,351 個，占全體的 12.1%。就團體類別言，以職業團體比率較高占 23.1%，社會團體較

低占9.0%。就團體級別言，省市級團體未辦活動比率最高占14.1%，中央級團體最低占8.5%。

各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重要度79.0)最高，參與意願低落(重要度26.2)次之，缺乏負責人(重要度11.8)再次之，其餘依序為非團體宗旨(重要度11.5)，地點決定困難(重要度4.8)，住、行難解決(重要度2.3)。又不論團體類別或級別，皆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見表十五)

表十五、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項目別	未辦理活動		未辦理活動原因(重要度)						
	團體數(個)	百分比(%)	缺乏經費	參與意願低落	缺乏負責人	地點決定困難	住、行難解決	非團體宗旨	其他
八十四年	1,916	13.3	80.3	29.8	12.0	4.9	2.2	12.2	6.5
八十八年	2,351	12.1	79.0	26.2	11.8	4.8	2.3	11.5	9.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968	23.1	85.6	29.4	13.0	4.5	2.2	9.3	3.5
社會團體	1,383	9.0	74.3	24.0	11.0	5.0	2.3	13.0	13.6
級別									
中央級	297	8.5	68.2	12.2	5.1	3.8	2.2	18.1	23.8
省市級	524	14.1	84.4	26.5	11.8	2.2	1.5	10.6	7.1
縣市級	1,530	12.5	79.2	28.8	13.2	5.8	2.6	10.5	7.5

說明：1. 本問項複選答案分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 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八、刊物出版情形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曾出版刊物之團體占37.7%，其中以出版一種刊物最多，占75.5%，主要刊物出版週期以年刊最多，占31.2%，刊物性質以綜合性最多，占57.9%，各級團體未出版刊物最主要原因為缺乏經費(重要度70.8)。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有出版刊物者計7,349個團體，占37.7%，與八十四年之39.4%減少1.7個百分點。就團體類別言，社會團體出版刊物比率較高，占40.2%，職業團體較低，占28.5%。就團體

級別言，以中央級團體出版刊物比率最高，占60.4%，省市級團體次之，占43.0%，縣市級團體最低，占29.5%。

(一) 刊物之出版種類

就刊物出版種類言，以出版一種刊物之團體最多占75.5%，出版二種刊物者次之占18.3%，三種以上者再次之占6.2%。

按團體類別觀察，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皆以出版一種刊物比率最高，各占81.5%、74.4%。

就團體級別言，各級別團體皆以出版一種刊物比率最高，其中省市級團體達82.6%，而出版二種刊物者以中央級團體比率較高占23.3%。(見表十六)

表十六、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刊物出版情形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無出版刊物團體	有出版刊物團體	有出版刊物團體			
				刊物總類			
				計	一種	二種	三種及以上
八十四年	100.0	60.6	39.4	100.0	76.0	16.9	7.1
八十八年	100.0	62.3	37.7	100.0	75.5	18.3	6.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0.0	71.5	28.5	100.0	81.5	14.8	3.7
社會團體	100.0	59.8	40.2	100.0	74.4	19.0	6.6
級別							
中央級	100.0	39.6	60.4	100.0	64.6	23.3	12.1
省市級	100.0	57.0	43.0	100.0	82.6	12.9	4.5
縣市級	100.0	70.5	29.5	100.0	78.7	17.8	3.4

(二) 主要刊物出版週期

就主要刊物出版週期而言，以年刊最多占31.2%，不定期刊次之占18.4%，季刊再次之占18.3%，半月刊最少僅占1.8%。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以出版年刊最多占36.8%，不定期次之占17.5%；社會團體亦以出版年刊最多占30.1%，季刊次之占19.5%。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以出版季刊最多占26.5%，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則以出版年刊居多數，各占35.6%、37.2%。(見表十七)

表十七、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主要刊物出版週期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週刊	半月刊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半年刊	年刊	不定期刊
八十四年	100.0	3.8	1.5	14.9	6.8	19.8	5.5	28.6	19.0

八十八年	100.0	3.0	1.8	12.7	7.6	18.3	7.0	31.2	18.4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0.0	0.8	0.9	13.9	7.1	12.4	10.6	36.8	17.5
社會團體	100.0	3.4	2.0	12.4	7.7	19.5	6.3	30.1	18.6
級別									
中央級	100.0	1.1	1.2	12.9	12.1	26.5	5.2	17.7	23.3
省市級	100.0	3.9	2.5	18.0	6.2	13.0	7.4	35.6	13.4
縣市級	100.0	3.6	1.9	10.2	5.6	15.9	7.8	37.2	17.8

(三) 主要刊物性質

就主要刊物出版性質而言，以綜合性最多占57.9%，知識性次之占16.9%，通訊性再次之占13.1%，娛樂性刊物最少僅占1.2%。

就團體類別觀察，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主要刊物性質皆以綜合性最多，各占55.5%、58.3%。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主要刊物性質以綜合性為主，占44.2%，知識性次之，占35.4%，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則以綜合性為主，各占64.1%及63%，通訊性次之，各占12.3%及16.9%。(見表十八)

表十八、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主要刊物性質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知識性	娛樂性	宣傳性	通訊性	綜合性	其他
八十四年	100.0	18.7	0.4	4.9	15.8	53.8	6.3
八十八年	100.0	16.9	1.2	6.6	13.1	57.9	4.3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0.0	13.2	2.1	6.0	20.0	55.5	3.2
社會團體	100.0	17.7	1.0	6.7	11.8	58.3	4.5
級別							
中央級	100.0	35.4	0.6	6.5	7.3	44.2	6.0
省市級	100.0	11.7	1.9	8.4	12.3	64.1	1.6
縣市級	100.0	8.5	1.2	5.9	16.9	63.0	4.5

(四) 未出版刊物原因

就未出版刊物原因依其重要度衡量(最高為100，最低為0)，以缺乏經費(重要度70.8)為最高，缺乏稿源(重要度28.2)次之，缺乏負責人(重要度21.4)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其未出版刊物原因，均以缺乏經費為主、缺乏稿源次之、缺乏負責人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以缺乏經費為主，籌辦中次之，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皆以缺乏經費為主、缺乏稿源次之。(見表十九)

表十九、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缺乏經費	缺乏稿源	籌辦中	缺乏負責人	坊間已有類似刊物	其他
八十四年	69.2	33.0	7.8	26.8	13.8	4.3
八十八年	70.8	28.2	10.4	21.4	12.2	5.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72.4	30.7	7.7	20.7	13.5	4.3
社會團體	70.3	27.4	11.2	21.6	11.8	5.9
級別						
中央級	69.3	18.0	22.7	15.3	8.8	7.0
省市級	68.8	30.0	12.7	17.9	11.1	5.8
縣市級	71.5	29.4	7.8	23.2	13.0	5.2

說明：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2/3×回答次要比率+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九、文化活動經費來源及用途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辦理文化活動經費總支出為145億元，占當年總經費支出(413億元)之35%，平均每團體文化活動辦理經費支出為74萬元，較八十四年56萬元增加18萬元。經費來源以列有預算(重要度47.2)為主；經費用途則以器材、材料費(重要度43.6)為主。

(一) 文化活動經費概況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辦理文化活動經費總支出為145億元，占當年總經費支出(413億元)之35.0%，平均每團體文化活動辦理經費740.9千元，其中自行辦理經費646千元，較八十四年516.4千元，增加25.1%；贊助協助經費94.9千元較八十四年41.4千元，增加129.2%。

就團體類別言，社會團體平均每團體文化活動辦理經費支出較多，有824.5千元，職業團體較少，有435.2千元。

就團體級別言，平均每團體文化活動辦理經費支出，以中央級之2,099.6千元最多、省市級之711.3千元次之、縣市級之362.8千元最少。(見表二十)

表二十、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每團體文化活動辦理經費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平均辦理總經費	平均自行辦理經費	平均贊助協助經費
八十四年	557.8	516.4	41.4
八十八年	740.9	646.0	94.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435.2	415.8	19.4
社會團體	824.5	709.0	115.5
級別			
中央級	2,099.6	1,803.7	295.9
省市級	711.3	615.7	95.6
縣市級	362.8	325.4	37.4

(二)文化活動經費來源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文化活動經費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主要來自列有預算(重要度 47.2)、會員捐款(重要度 41.9)次之、收費(重要度 24.8)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文化活動經費主要來自於列有預算(重要度 63.9)，社會團體主要來自於會員捐款(重要度 46.6)。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以會員捐款(重要度 41.8)為主，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以列有預算(重要度各為 53.4 及 48.8)為主。(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文化活動經費來源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收費	單位經費盈餘	政府補助	會員捐助	外界贊助	列有預算	其他
八十四年	26.8	14.7	16.0	37.0	13.7	49.5	2.9
八十八年	24.8	16.0	20.5	41.9	13.2	47.2	1.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28.6	21.0	9.4	21.9	8.3	63.9	1.3
社會團體	23.9	14.9	23.1	46.6	14.3	43.3	1.2
級別							
中央級	26.4	15.2	22.8	41.8	18.3	35.4	1.8
省市級	27.1	22.2	6.7	46.5	9.3	53.4	1.8
縣市級	23.6	14.4	24.0	40.6	12.8	48.8	0.9

說明：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三)文化活動經費用途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辦理文化活動經費用途，主要以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43.6)為主、食宿費(重要度 42.4)次之、交通費(重要度 30.7)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辦理文化活動經費用途以食宿費(重要度 45.0)為主，社會團體則以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45.3)為主。

就團體級別言，中央級團體之文化活動經費用途以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52.9)為主，而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則以食宿費(重要度分別為 44.0 及 45.3)為主。(見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文化活動經費用途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器材、材料費	交通費	手續費	教授及表演費	場地費	食宿費	捐補助款項	其他
八十四年	43.5	33.7	2.6	23.2	20.4	38.5	8.9	4.6
八十八年	43.6	30.7	1.6	24.2	22.0	42.4	13.0	1.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35.8	37.8	1.4	25.9	18.5	45.0	6.8	2.5
社會團體	45.3	29.0	1.6	23.8	22.8	41.8	14.4	1.8
級別								
中央級	52.9	24.6	1.2	30.4	32.5	31.1	5.9	2.6
省市級	41.1	30.7	1.1	20.6	16.6	44.0	20.9	2.3
縣市級	41.5	32.5	1.8	23.3	20.5	45.3	12.7	1.6

說明：重要度=(1 ×回答最主要比率+ 2/3 ×回答次要比率+ 1/3 ×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十、休閒設施之設置及利用情形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大多未設置休閒設施，其休閒設施之利用情況與八十四年調查類似，以休閒活動中心之設置及租借利用較佳，占39.9%，體育遊樂設備次之，占15.7%，技藝(推廣)訓練班次之，占13.5%。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休閒設施設置以休閒活動中心最高占4.3%，技藝(推廣)訓練班次之占3.3%，圖書館再次之占2.1%，而以老人長青學苑最低僅占0.6%。就休閒設施之利用情形(含有設置利用與無設置但有租借利用)言，以休閒活動中心利用最多，達39.9%，其餘休閒設施之利用皆低於一成六。若與八十四年比較，僅有技藝(推廣)訓練班利用之團體比率上升，其餘休閒設施利用之團體比率皆下降。

就團體類別言，社會團體在休閒設施之設置與利用方面除圖書館外均高於職業團體。不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在休閒設施設置利用方面均以休閒活動中心之利用最高，各占24.4%及44.1%。

就團體級別言，不論中央級、省市級或縣市級團體皆以休閒活動中心之利用最高。(見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休閒設施設置及利用情形

單位：%

項目別	休閒活動中心				技藝(推廣)訓練班			
	有設置 利用	無設置			有設置 利用	無設置		
		小計	但有租 借利用	且未租 借利用		小計	但有租 借利用	且未租 借利用
八十四年	5.2	94.8	36.4	58.4	3.8	96.2	7.7	88.5
八十八年	4.3	95.7	35.6	60.1	3.3	96.7	10.2	86.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9	98.1	22.5	75.6	2.5	97.5	8.5	89.0
社會團體	4.9	95.1	39.2	55.9	3.6	96.4	10.7	85.7
級別								
中央級	3.9	96.1	28.1	68.0	4.5	95.5	12.4	83.1
省市級	4.9	95.1	31.5	63.6	4.1	95.9	4.7	91.2
縣市級	4.2	95.8	39.0	56.8	2.8	97.2	11.2	86.0

表二十三、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休閒設施設置及利用情形(續一)

單位：%

項目別	老人長青學苑				圖書館			
	有設置 利用	無設置			有設置 利用	無設置		
		小計	但有租 借利用	且未租 借利用		小計	但有租 借利用	且未租 借利用
八十四年	1.3	98.7	4.1	94.6	3.1	96.9	7.0	89.9
八十八年	0.6	99.4	4.1	95.3	2.1	97.9	8.0	89.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	100.0	1.8	98.2	2.7	97.3	7.5	89.8
社會團體	0.8	99.2	4.7	94.5	1.9	98.1	8.1	90.0
級別								
中央級	0.7	99.3	0.9	98.4	2.8	97.2	5.9	91.3
省市級	-	100.0	4.4	95.6	3.4	96.6	8.1	88.5
縣市級	0.8	99.2	4.9	94.3	1.5	98.5	8.5	90.0

表二十三、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休閒設施設置及利用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展 覽 館				體 育 遊 樂 設 備			
	有設置 利用	無 設 置			有設置 利用	無 設 置		
		小計	但有租 借利用	且未租 借利用		小計	但有租 借利用	且未租 借利用
八十四年	1.0	99.0	6.8	92.2	2.5	97.5	14.4	83.1
八十八年	0.9	99.1	6.7	92.4	1.4	98.6	14.3	84.3
團體別								
職業團體	0.8	99.2	3.4	95.8	0.4	99.6	12.8	86.8
社會團體	0.9	99.1	7.7	91.4	1.6	98.4	14.8	83.6
級別								
中央級	1.6	98.4	10.1	88.3	1.0	99.0	8.2	90.8
省市級	0.8	99.2	6.2	93.0	1.3	98.7	11.9	86.8
縣市級	0.7	99.3	6.0	93.3	1.5	98.5	16.9	81.6

十一、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情形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有 53.3%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採取配合的態度，在配合次數方面以配合一次者最多，有 23.2%，在配合方式上則以人員及財物均予配合最多，有 27.1%。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在次數配合方面，以配合一次者最多占 23.2%，配合三次

表二十四、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活動配合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配合	有 配 合						
			小計	配合次數			配合方式		
				一次	二次	三次及以上	人員	財物	以上二者均有
八十四年	-	-	-	-	-	-	-	-	-
八十八年	100.0	46.7	53.3	23.2	12.6	17.5	15.6	10.6	27.1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0.0	56.1	43.9	25.2	8.7	10.0	10.4	14.7	18.8
社會團體	100.0	44.1	55.9	22.6	13.7	19.6	17.1	9.4	29.4
級別									
中央級	100.0	54.0	46.0	17.9	13.7	14.4	14.5	7.3	24.2

省市級	100.0	48.2	51.8	24.7	9.8	17.3	13.4	12.7	25.7
縣市級	100.0	44.1	55.9	24.2	13.2	18.5	16.7	10.8	28.4

以上者次之占 17.5%，配合二次者最少占 12.6%；再配合方式上，以人員與財物均予配合者最多占 27.1%，僅人員配合者次之占 15.6%，僅財物配合者最少占 10.6%。

就團體類別言，社會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高於職業團體占 55.9%。

就團體級別言，縣市級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高於省市級及中央級團體。(見表二十四)

十二、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與八十四年類似，仍以訂定獎勵措施為主、業務協助次之、協助健全會務組織再次之。

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及社會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衡量(最高為 100，最低為 0)，以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 53.1 最高，業務協助 39.6 次之，協助健全會務組織 21.7 再次之。若與八十四年比較，業務協助、法規服務及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重要度降低，而訂定獎勵措施及協助租借活動場地之重要度則增加。

就團體類別言，職業團體認為政府能對其業務協助(重要度 44.3)最重要；社會團體則認為政府應對團體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 56.4)為最重要。

就團體級別言，各級團體均認為政府應對團體訂定獎勵措施最重要，業務協助次之。(見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臺閩地區各級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業務協助	法規服務	獎勵措施	協助與國外團體聯誼	協助租借活動場地	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	其他
八十四年	42.2	24.6	43.4	9.2	19.1	26.2	6.7
八十八年	39.6	20.6	53.1	9.0	20.0	21.7	8.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44.3	30.9	41.3	6.4	9.3	33.5	7.1

社會團體	38.3	17.8	56.4	9.8	22.9	18.5	8.9
級別							
中央級	37.7	17.9	47.8	18.3	20.3	13.3	14.2
省市級	41.2	20.9	52.4	9.6	23.6	24.7	5.1
縣市級	39.6	21.3	54.9	6.2	18.8	23.2	7.9

說明：重要度=(1 ×回答最主要比率+ 2/3 ×回答次要比率+ 1/3 ×回答再次要比率)×100